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62號

上訴人 恆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修銘

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被上訴人 張勝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25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因需款週轉，由訴外人張聖
10 驩代理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被上訴人乃多次匯款至上訴人
11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各筆借款日期、金額如第一審判決附表
12 所示），合計金額新臺幣（下同）763萬6,305元，兩造已達
13 成借款合意，惟上訴人經催告後仍未清償。從而，被上訴人
14 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763萬6,305元本息，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
16 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
17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18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19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0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1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3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7 法官 李 瑜 娟

28 法官 吳 美 蒼

29 法官 陳 秀 貞

30 法官 陳 容 正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